

萧琛 著

# 美国微观经济 运行机制

成熟的市场与现代企业制度考察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本书最初写作念头可以追溯到十年以前，一九八四年，我的导师洪君彦教授曾组织几个研究生编写《当代美国经济》一书。在征求全书篇章安排意见时，我曾经想将美国经济视为一部复杂而精良的机器，并以分析、解剖这部机器作为全书主线，而将那些关于经济运行的价值评判放在从属地位。

注意机制的朦胧意识首先来自将近七年的北大学生生活。当时“世界经济”、“国别经济”教学无疑为封闭多年的大陆青年吹入阵阵清风。但作为学生，我们永远是容易苛求和喜欢不满的。具体理由可能在于这些课程明显带有从“政治经济学”和“帝国主义论”脱胎出来的痕迹；其次是方法也有问题，往往在现实真相并不十分清楚时不得不作学术结论；再者，由于理论和方法的局限，这些课程中虽然有许多知识很有生气，但总体上难免让人有过眼云烟之感。

学生期间关于这类课程的模糊期望，说来也许奇怪，并非来自当时一系列的热门课。相反，认为注重机制可行的信念最初是来自“国外统计分析”。这门课留给学生较多的是关于规则结构的静态知识，尽管该课程讨论的内容未必能唤起我更多兴趣，但其探索与讲授路径却别开生面。对于学生来说，注意“结晶”显然比只注意“升华”意义更深远。

“原函数”在许多场合也许要比“导函数”重要，因为它更为“基本”，而“基本的”就是“精髓的”！虽然这一点在英文词汇“essential”中已经表达得明白无误，但真要悟出一点什么并用之于经济学思

考,对于我却是在美国学习、工作和生活了一段期间之后。新大陆的社会制度、管理规则和人文风俗,M. Olson, D. C. Mueller, W. Oates 和 H. J. Aaron 等老师的睿智与风范,现代经济学发展过程中强烈的求实主义和人本主义倾向等等,都的确让人茅塞顿开和心灵震撼。

就反思国内经济学而言,“求实”意味着不能再简单地欣赏两维思维,“人本”则意味着不能再一味地自然科学化。由此,“市场理论”、“企业制度”、“激励机制”、“产业组织”和“机构发展”这类课题不应再继续被忽视。几十年长期闭关锁国使得许多学者专家只能隔岸观火,只能根据有限的经验统计来判断国外,就好像是根据留下的车辙和扬起的烟尘来判断奔驰而去的汽车的行驶情况和前方的凶吉。改革开放以来,在时过境迁、不再无可奈何之后,彻底解剖一下美国经济这部一路领先的汽车,将它的各个部件及其传动关系、甚至驾驶技术等弄个清楚明白,难道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现在想来,当时我所感到的意义无非来自两点:一是全面地“考洋”,在扑朔迷离的现象海洋中提取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二是系统地研究“合作”,在不断演进和变革的运动过程中弄清各种资源配置方式的“结构”。也许是历史悠久和文化灿烂的缘故吧,我国“考古”、“掘墓”事业长期学问很深、颇受重视,但对于“考洋”,恐怕就绝少听说,甚至完全陌生。其实,“洋为中用”未必比“古为今用”次要!无独有偶,也许是近现代中华民族灾难深重的原故吧,长期以来历史在新中国公民的眼中似乎只是一部“人吃人”的斗争史,其实,“合作”和“建设”又有什么理由不更加重要?

就酝酿构思而言,我应当庆幸自己能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其一是受聘在世界银行当顾问(Consultant),并曾有机会实地考察美国预算管理局、美国财政部、国会预算管理局、联邦储备银行、纽约股票交易所、高胜证券投资公司、摩迪投资评级公司、皮特·马威克财务会计公司、美国城市公债保险公司、华盛顿特区政府、蒙

哥马利县政府、纽约市预算局、纽约地区港务局等一系列重要的美国官方或民间的核心经济机构。为此我应当感激世行经济发展学院(EDI)的Y. K. Wen博士和他的秘书Juddy小姐。此外还应感谢世行中国项目的Bob Li博士和他的秘书Lily女士。

其二是在北大国经系连续五年讲授“美国经济运行机制”，而这五年校园生活又委实不太寻常，“出国热”和“经商热”弄得高年级课堂的书桌一直不很安稳。“托福”、“GRE”、“兼职”和“打工”等，都在有力地同教学争夺年轻学生的宝贵时间。那些考试难度不足、可释性不强或者务“实”不够的课程，要稳住听课人数甚至吸引求知者纷至沓来，不竭尽愚钝追求更好更新是不可能的。北大的“不成文法”之一是上课不记考勤，学生有权“用脚投票”。在北大执教的另一个好处是随时可以得到许多著名学者的指点和享有较多自由广泛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机会。

本书写作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是我个人一时搞不清楚、搞不透的东西比较多。这个压力的积极成果是一系列关于美国经济的论文的发表：“告别凯恩斯时代——论美国税制改革”、“华尔街与电子时代——论美国证券业沿革”、“转入化剑为犁的新时期——论美国军费削减的经济影响”、“走向市场走向世界走向未来——论美国企业第四次兼并浪潮”、“新技术呼唤新型现代企业组织——论美日欧企业组织金字塔结构的网络化”、“经济衰退迫使(美国)当局寻求新的调控机制”、“九十年代美国经济现实和政策选择”、“世界经济正在经历一场大的变革——兼论改革开放思想观念的调整”、“法治设计与经济发展、论美国代议制的经济功能”、“深化改革必须进一步借鉴国外市场机制”等等。此外，我还曾作为世行雇员帮助皮特·马威克公司编写过一本中英文对照的《美国财税政策模型与数据库》的解说性小册子；作为中国亚太经济研究所的特约研究员就“如何同美国人做生意”这一课题写作近十万字；并曾作为社科院“资本主义再认识”丛书的作者之一拟定了《美国民主法治和经

济繁荣》一书的详细写作计划。这些对本书无疑都有一定的补课意义。没有这些努力,要想使机制剖析不象“一叠照片”而象“一叠录像”是不大可能的。

除了独立研究之外,与学生合作也使我获益匪浅。几年来,我指导的关于“美国经济机制与运行”的论文有十五篇,其中十篇摘要已同读者见面。“零仓储管理技术”、“高技术投资评估”、“股票指数期货”、“企业兼并动向”、“布雷迪报告研究”、“零基预算与设规算体系”、“第十联储区增税”、“军工转产运动”、“美国农业复苏”、“美国与乌拉圭回合”、“中美知识产权”、“劳工市场分析”、“投资组合调整”、“医疗保险改革”和“外贸战略转变”等,几乎遍及美国经济各主要领域。

目前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全部研究内容的概观部分,也即市场机制和企业机制部分。对于美国社会法律的考察作为基础,对于“四大要素”和“三大主体”从而整个混合机制的勾画作为铺垫,显然都不可缺忽。不言而喻,在分析居民户面临的劳工市场、消费市场、金融证券市场的时候,在探讨工商企业、农工企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合作机制的时候,在研究市场和企业结构演进的时候,政府干预和产业政策的有关部分当然是被融入其中的。但是,关于政府经济机制设计本身,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横向开放机制,关于整个国民经济动态运行、产业结构升级的纵向推进机制,因一些客观原因只能是下一本书的内容。

本书另一点遗憾是有些资料在付印之前已经来不及刷新,作为慰藉的是几乎全部的数据和引文都注了出处。其次,有关术语、法规、重要概念等限于时间和篇幅,未能作全面索引。此外,参考书目也限于时间和篇幅未能全面整理和列出,期刊部分更是几乎未加整理。其它的不足、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很可能也在所难免,为此我感到歉疚并希望读者谅解、批评与指正。

在本书出版资助申请过程中,除了本院系领导和老师们的支

持与关心之外,中国社科院的罗肇鸿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的杜厚文教授为本书写过中肯的推荐。王怀宁先生、陈宝森先生、黄苏女士的长期支持与帮助也令人获益匪浅,国家教委留学生司、北大社科处和教材办为我这几年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项目资助和出版补贴。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应当感激的是严仁赓先生、陈振汉先生、范家骥先生、洪君彦先生和美籍华人学者杨叔进先生。陈先生、范先生与洪老师在我申请世界银行奖学金时曾执笔推荐,杨先生则是华盛顿方面的主考经济学家之一和我去马里兰大学的推荐人,没有那次成功,上述进展恐怕只能是另外一番景象。严先生在我报考北大美国经济研究生那年是同洪老师联名招考的硕士导师。记得入学时他曾经声告诫我:“每个星期最少要去一次外文报刊阅览室,坚持下去必有补益。”十二年来,这句话的分量真是越来越沉。

作者

一九九四年春于北京大学

## 第一篇 美国市场经济运行 机制主体构建

本篇拟探讨两个问题：一是美国“代议制”民主法制的经济功能；二是美国经济的基本要素与混合体制。第一个问题探讨的是美国经济机制赖以存附的社会机制或曰基本的社会、法律和政治制度如何支持经济的迅速发展；第二个问题则是对美国整个经济机制制作一个粗线条的解剖与评介。



## 第一章 美国“代议制”的经济功能

美国经济机制的社会政治法律环境的最基本特征是它的“代议制”(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及基于其上的美国的联邦制(Federation)。1787年问世的美国宪法及其后的人权宣言(The Bill of Rights)、还有两百多年来的已经陆续增加到二十七条宪法的修正案(Amendments)等,可以说是美国经济机制的社会环境,也即美国代议制、联邦制等的化身与结晶。美国经济机制概念的内涵包括:各类经济制度和法规;各种经济机构;各种经济功能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载体。而这些制度、法规、机构和经济功能载体无不同美国社会的法律基石密切相关。为此,本章将先分析美国经济机制的社会环境、基本国情与法律体系,然后再进一步探讨美国的法制建设对于经济繁荣的支持能力。

### 第一节 美国“代议制”的思想特色

#### 一 美国:建国最迟、宪法最早和发展最快的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之一。即使从第一批到达北美的移民算起,美国的全部历史还不到四百年。而如果从美国宣布独立开始建国算起,它的历史则更短,仅仅二百余年。

纵观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可以说美国是建国最迟、宪法最早但却发展最快的国家。1607年最早的一批英国移民到达美国弗吉尼亚州的詹姆斯敦。1620年又有一大批英国移

民在美国的马萨诸塞州的普利茅斯定居。经过一个半世纪多的开拓与抗争,十三个殖民地赢得了经济繁荣,1776年宣告独立,1789年正式在美利坚宪法的旗帜下开始了美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又经过一个世纪的努力,美国的工业生产开始超过英国而居世界首位。再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美国经济又有了进一步的飞跃,爬上了西方发达工业世界的顶峰。战后初期美国国民生产总值曾占资本主义世界的40—45%。战后各国经济逐步恢复与迅速发展、欧洲日本鼎然崛起之后,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在资本主义世界仍然保持在20—25%左右,近几年约为23%。就国民生产总值的绝对值而言,美国于1978年突破2万亿美元,1991年为5.7万亿美元,<sup>①</sup> 遥居世界各国之首。

美国在短短的两个多世纪中的发展成就还表现在其它许多方面。美国几乎在所有重要工业品的产量上都在整个世界占有牢固的地位。除了生铁产量日本领先,粗钢产量日本占美国的80%,汽车产量日本占美国的70%以外,美国在煤、天然气、原油、电力、化纤工业等方面,均为各资本主义强国的几倍至几十倍。在农业方面,美国更是得天独厚、号称“世界粮仓”。全世界的农产品中,美国的大豆、玉米、小麦、棉花、烟草、食油的产量比重分别为58.9%,46.6%,13.2%,16.9%,9.9%,13%。而美国的人口仅仅为全世界的5—6%。<sup>②</sup> 在劳动生产率与尖端科技方面,美国也一直保持着强大的优势。

拥有三位全美最有权威的生产率专家(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索罗)的麦克金西研究所1992年对主要国家生产率所作的最新调查显示:美国的人均产值远超过欧洲和日本。1990

---

① 《世界经济》杂志,1993.12,第85页。

② 亚洲太平洋经济研究所:《亚太经贸事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10月,第一版,第437页。

年，一个全日制美国工人每年提供价值四万九千六百美元的产品或服务，一个德国工人为四万四千二百美元，一个日本工人是三万八千二百美元，而一个英国工人只有三万七千一百美元。<sup>①</sup> 在科技研究与开发方面，美国的突破性成果大多数集中在一些尖端科学领域，例如基本粒子、高能物理、高分子化学、分子生物学、计算数字和自动控制理论等。战后颁发的诺贝尔奖，半数左右为美国（包括美籍华人）学者获得。在应用科学方面，电子计算机、半导体集成电路、核能利用、激光器件、彩色电视等先进技术也都是在美国首先发展起来的。

一个后起的工业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能够取得如此领先的经济建设成就，原因是值得探索的。

首先，美国是一个后起的或者也可以说是很新的国家。与很多国家相比，美国由于新人口因素与新州的增加而一直处在更新过程之中。即便是近一二十年来，每年向美国的合法移民数量也是一直超过世界各国每年所接纳的移民的总和。就此而言，美国的确一直是一个很新的国家。但就其它意义而论，美国也可以说是一个很古老的国家。它在“新”国家中可以说是最古老的——是第一个旧世界殖民地形成的国家。它具有所有国家中最古老的成文宪法，最古老而且未曾间断的联邦制度，以及最古老的自治实践。它作为当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率先在人类史上开展并完成了民主革命、产业革命和科技革命，而且积累了资产阶级文明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方面的丰富经验与悠久传统。

其次，美国人，也即抱着和西班牙人开拓南美洲一样的动机到达北美洲的英国人，一开始就具有一种重经济和重法制的优良传统。西班牙的探险者在南美洲发现了大批金银财宝。虽然英国人同西班牙人同样地明显贪图财富，但是两国的文化却存在着很大

---

① 《上海译报》92. 10. 26，晓凉译自《纽约时报》。

的差异。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人在逐出犹太人和摩尔人之后，统一了教会，在精神上获得了安全感。对于西班牙的政策制定者来说，新大陆是一个让西班牙人进行冒险、追求浪漫主义和改变信仰的地方，而它又为西班牙在外进行哈布斯堡王朝的欧洲式冒险提供了一个财源基地。但是，英国人与西班牙人不同，到十六、十七世纪时，英国在政治上和宗教上仍然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由于存在着这种英国内争的背景，美洲这个没有发生过宗教战争、而又讲英语的大陆，常常被说成是流亡者的乐土。这些男男女女为了追求在本国被剥夺的宗教和政治自由纷纷来到这块土地上。到这个早期殖民地来定居的人，大多数并不是为了追求冒险和浪漫主义，而是为了建立新的家园。从1607年建立詹姆斯敦殖民地开始，特许公司来到这里建立殖民地主要是为了经商。普利茅斯种植园的清教徒拓居地，虽然不是为了牟利而组织起来的，但是仍未忽视经济上的考虑。不过，早先想要赚大钱的企图，至少对英国的原来的投资者来说，大都没有实现。他们没有发现很多的黄金，在东海岸采矿也并不经济，结果不得不开辟田地来耕种。但是由于大家手中的钱不多，加上劳动力不足，需要支付的实际工资又比英国要高得多，因此即使收成不错，利润也很有限。詹姆斯敦和普利茅斯这两处殖民地很快都从原先的英国投资者的手中转给了移民。这种做法在政治上对于早期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影响很大。英国人对这些无利可图的殖民地不太感兴趣，他们让殖民地的居民维持自己的生活，建立自己的社区，发展自己的经济。

再者，美国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无疑为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极为厚实、多彩而又广阔的背景。美国人一开始就相信，他们的国家命里就不同于其它任何国家——就象林肯的那句名言：“美国几乎是一个上帝圈入的国家”。美国的伟大之处在于它象一个磁场，在两洋之间形成了国家的轮廓，之后它在一片广阔的陆地上不断地拓展，似乎完全证实了上述的举世皆知的美国神话。几乎从一开

始起,这块土地上的拓荒者就习惯于称自己是“新大陆”的“新人”(Newman)或伊甸园里的亚当。它的人民来自世界各个角落,血缘的混合和文化思想的交融不断给这个新生的民族增添活力、青春与丰富的想象。对此,马克思曾经评论说:“这里朝气蓬勃而又狂热的物质生产运动,必将造成一个既无时间概念、又无闲暇去清除旧世界意识的特殊的新世界。”<sup>①</sup> 美国人常年生长在一个辽阔的国土上,对于他们的自然资源优势难免可能熟视无睹。但是美国的竞争对手们,日本、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西欧诸国,基本上都是国土狭小和资源贫乏的。它们之中的许多国家,特别是日本和德国,为了称雄大陆与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在本世纪曾经消耗了漫长的岁月、宝贵的精力,并因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长远地说,没有一个国家比日本更羡慕美国的广袤的国土和丰饶的资源了。美国拥有的可耕地是日本的三十倍,石油储备是日本的一千二百倍,煤蕴藏量是日本的三百倍。在日本人看来,美国简直就是麦斯·韦伯所谓的:“提供最理想机会的地方”。<sup>②</sup>

最后,也许更为重要的一点是:正如黑格尔所言,美国始终是现代化的化身,“这是一片属于未来的土地……是那些厌倦了藏纳陈旧历史遗物的古老欧洲人们所向往的地方。”<sup>③</sup> 在这片土地上,英国人的各种耽于积习的性格:皇权的象征主义,地主阶级的势力,根深蒂固的教会中心,资产阶级(及其子孙)一心想进入绅士阶层的欲望,传统体制的拖累和各种炫耀性荣誉的诱惑,等等,统统无从滋生与繁衍。美国从未有过这样一种社会秩序。相反,美国社

---

① 见于《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② Joel Kotkin:一个“世界性国家”的出现,Center for Study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民主制度研究中心:《新展望季刊》),见于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90年第二期《交流》季刊第11页。

③ Daniel Bell,再论“美国例外论”,The Public Interest(《公共利益》),1989 spring,见于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90年第三期《交流》第4页。

会是由形形色色的无家可归者、流浪汉、冒险家、罪犯、落魄骑士以及教友派到清教徒之类的持不同政见的新教徒们建立起来的。因此美国是一个个性开放的社会，每个人似乎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塑造自己”，找寻自己的发迹之路。马克思曾一再警告德国激进分子不要到美国去，因为他看到美国的民主平等气氛会吞噬在欧洲培育出来的古老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于那些移民来说，吸引他们的不是关于一些宇宙的普遍的思想，而是关于如何享受到人的待遇和如何走运发达的行径。关于美国社会的这种特点，马克思曾经在《资本论》的注释中用不无诧异的笔调描绘道，在美国，有那么多的人可以自由迁徙，并且能够“天那，几乎象换衬衫一样”不断地更换工作。<sup>①</sup>

在黑格尔看来，美国不应被视为一个“国家”，而是一个世界政治史上绝无仅有的“公民社会”。在那里没有用政治秩序来表达的统一而理性的意志，只有个人的自我利益以及追求自由的激情。美国的“政府”，至少在其早期阶段，可以说主要地并不是通过一支军队和一个官僚体系来行使中央集权与持久地推行某一利益集团意志的传统意义上的政治机制，而只是一个政治市场，各种利益集团在此斗争，各种交易也在此达成。而各种政治交易的规则的结晶就是美国宪法，宪法的最权威的解释者则是最高法院。美国《独立宣言》的基本哲学主题是：造物主赋予每一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个权利属于个人而不属于集团。国家机构是为了体现和保护这种权利而设立的。宪法则是由主权人们达成的一种“社会契约”。美国宪法之所以能够成为历史上最早的最能体现欧洲启蒙运动思想精髓的成功的“社会契约”，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于（当时的）国家是软弱的，甚或可以说是因为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国家。

---

<sup>①</sup> Daniel Bell, 再论“美国例外论”, *The Public Interest* (《公共利益》), 1989 spring, 见于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1990年第三期《交流》第4页。

## 二 美国宪法的代议制特色

现行的美国联邦宪法是在 1787 年通过的。它在许多方面堪称天才之作。根据邦联国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即由各州选派代表修订 1781 年各州自治所依据的邦联条例,制宪会议的代表按邀请书所约定的日期到达费城,在州议事堂(State House)——一座简朴而雅致的建筑物里举行正式集会。十三个州中有十二个州选派了六十五名代表(其中十人没有出席)。罗德岛州拒绝派人出席制宪会议。他们担心新宪法会把过多的权利集中在全国性的政府手中。而这次会议所制定的宪法证明这种疑虑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各州所派的代表数目不等,少则两人(新罕布什尔州),多则八人(宾夕法尼亚州)。宾州代表包括因年迈在会上较少发挥作用的本·福兰克林和两位非常活跃和重要的代表詹姆斯·威尔逊与吉维诺·莫里斯。率领弗吉尼亚州七人代表团的是乔治·华盛顿。他被与会代表一致选为会议主持人。该州另一名代表詹姆斯·麦迪逊常被人们称作宪法的主要设计师。他的弗吉尼亚同乡,《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未来的政治盟友托马斯·杰弗逊当时正在国外,接替福兰克林担任驻法公使,因而未能出席会议。

关于代表的成分,就年龄来说,多数属于年轻人。新泽西的戴顿才二十六岁,平克内伊才二十九岁,汉密尔顿才三十二岁,麦迪逊才三十六岁,只有福兰克林八十一岁。平均年龄四十三岁。就教育程度来说,有二十五人受过高等教育,九人进过外国大学。就政治经历来说,有四分之三以上曾在大陆会议工作,有四十六人曾任殖民时期议会或州议会议员,有十人曾出席州制宪会议,有七人曾任州长,有八人是《独立宣言》上的签字人,有六人是《邦联条例》上的签字人,有七人曾出席安那波利会议。就专门职业来说,有律师或研究法律的三十四人,有实业界八人,有种植园主六人,有医师

三人。<sup>①</sup> 宪法的起草者们打算建立一个其行政和立法机构均由公民间接或直接选出的政体，即共和国政体。其它政体，如君主政体和本世纪初出现的独裁政体，都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在共和制度下，国家元首以民选方式代替世袭君主制。首创民选总统，在当时政治环境和人们思想中都不是一件容易实现的事。制宪代表对此问题几经讨论，终于决定实行间接的民选总统。

民主的概念是基于：国家的存在是为个人服务，而不是个人为国家服务。政府的权力和合法性不是“上帝恩赐”，而是来自人民。《独立宣言》宣称，“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经过被统治者的同意”。由此推论，人民应有权参加国家管理并有权选择他们的统治者，唯有这样，才能确保政府能够得到被统治者的认可，并为被统治者的利益服务。民主还有另外一个特征，那就是平等的思想。最初平等的主要含义是，封建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应予以废除。平等的另一个含义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而意味着正义也是平等的一部分。后来，平等又成为在经济、社会、政治等生活的一切方面的机会均等。没有一个民主问题的理论家认为，人的潜力和才能是生来一样的，但是他们却几乎一致地主张，在一个民主国家里，每一个人都应该有其施展才能的平等机会。

显而易见：既然民主是人民或者说多数人管理国家，那么大概最理想的民主制度就是每一个有能力的成年人都能参加政府的一切决策。经常被引用的历史先例是古代雅典的人民大会和新英格兰的市镇会议，不过当时的奴隶和妇女都不能投票。姑且不论一个奴隶和妇女都不能享有投票权的社会究竟有多少民主，事实是，只要一个社会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它就无法再用雅典式的人民大会或者新英格兰市镇会议的方式来进行管理。在一个规模很大的社会团体中，民主只能是代表制的。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就政策性问题

---

① 曹绍廉：《美国政治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第一版，第15页。

进行投票，并选举出官员代表他们组成委员会（立法机关），由这个委员会来决定有关日常各种问题的政策。若在议会（parliament）代表制下，委员会还需要再任命一个较小的委员会（内阁）和一个领导人（总理）来执行已经制定的政策。若在国会（congress）代表制下，这个领导人（总统）是通过另一次选举产生的，然后再任命一个执行委员会。这个执行委员会的任命要听取立法委员会的意见，并得到它的认可。后者就是由美国人首创并沿袭至今的美国式代议制民主。

美国的“立国之父”从一开始还意识到，要防止“专制”或“独裁”——无论是君主式的专制还是议会中多数派的专制，唯一的办法就是组成一个分权的和制衡的政治体制。宪法的起草人一致认为，只有使政府的权力分散于若干中心，共和国才能持久地存在下去。各权力中心，无论是代表民众的多数，还是代表少数，都不应享有完全的最高权力。这个分权的原则在美国的宪法里，一方面表现在行政、立法和司法的三权分立，另一方面则表现在联邦与各州之间的分权。

分权原则的思想基础在于对人类不受权力诱惑的能力的冷静的怀疑态度。个人容易受到权力的腐蚀是十分自然的事情，自我控制是很不牢靠的保证。因此，防止滥用权力的最好办法决不是相信人性，而是应该对于分配给某一个人的合法权力加以限制，并使一种权力对抗另一种权力。汉密尔顿认为：“人们都爱权力。把所有的权力交给多数人，他们就会压迫少数人。反过来，少数人把持了权力，就会压迫多数人。每一方都应拥有自己的权力，这样每一方就都能够使自己免受另一方的压迫。”宾州代表詹姆斯·威尔逊鼓吹建立民主共和国时则警告说：“人类的专制主义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有时表现为行政的专制，有时表现为军人的专制。难道就没有立法机构专制的危险吗？理论和实践都证明了这种专制的存在。如果立法机构不受任何限制，就不会有自由与稳定……在一院制的